

臺南市東山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（草案）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有迫切需要之特殊狀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。

二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次活動，未申請及申請未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至校。
- (二)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當場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四) 手機在校僅可使用於與學習有關之活動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影響他人隱私或安全之訊息。
- (六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，第二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。
- (七) 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當日領回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用於與學習有關之活動。
- (二) 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- (三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手機管理辦法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經導師同意簽章後，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東山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	審核結果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臺南市東山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（ ）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_____

➤ 若第二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臺南市東山國民小學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手機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第二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手機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